

《西藏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田县后山三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初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和田县后山三号建筑用砂矿位于和田县城 221° 方位，直线距离 211 千米，行政区划隶属和田县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CGCS2000 坐标系）：东经 78° 26′ 20.29″，北纬 35° 38′ 8.78″。交通较为方便。

和田县后山三号建筑用砂矿，矿区范围由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划定。根据和田县矿产资源规划结合本次工作成果确定拟设采矿权范围，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3084 平方千米。经查询，本矿区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无矿业权权属争议，矿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和重要保护区域。

为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减少矿产资源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绿色矿业，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和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规〔2018〕1 号）等精神要求，西藏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川东南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西藏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田县后山三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完成主要实物工作量：野外调查范围：调查评估区面积为 0.36 平方千米。完成调查工作量：野外本次调查线路 1 条，长约 2.41 千米，环境地质调查点 15 个、拍摄照片 6 张，发放调查问卷 10 份，查明了调查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现状以及土地损毁现状等情况，收集成果资料 1 套。

本次工作步骤：项目组成立后，安排有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初步掌握了矿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和矿区概况，分析已有资料基础上，初步确定现场调查方法、调查路线和主要调查内容。野外调查以 1:1000 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结合原方案相关图件进行，并做文字记录。调查范围覆盖矿山用地及矿业活动影响范围，调查对象主要为规划露天采矿场、生活区、规划废

石堆放场、规划矿山道路等。本次工作详细调查了项目区土地资源损毁情况、规模及范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收集了矿区相关资料、土地利用现状图等技术资料，其工作精度完全可满足本报告编制的要求。

二、内审意见

1、本次方案编制工作，资料收集较全面，调查数据翔实可靠，地质环境调查工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方案编制严格依照国土资源部发布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IT0223-2011）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IT1031-2011），工作精度符合现行技术规范要求，达到了预期工作目的。

2、报告中对地质环境影响范围及损毁土地预测分析依据比较充分，符合规范要求，无弄虚作假，保证了方案中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3、方案对地质环境现状及未来开采引发的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水土污染和土地损毁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果合理，能够作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和土地复垦工程的设计依据。

4、方案中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复垦措施与环境治理措施，复垦质量要求符合实际，工程措施与工程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及矿山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经费预算按照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分别测算，取费依据准确，费用测算合理，能够满足矿山治理的需求。

5、报告文字以及附图、附表、附件齐全，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中报告编写提纲的要求。

三、内审结论

本方案严格依照国土资源部发布的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增加根据（新自然资规〔2021〕3号）要求实施“三案合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提纲（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1年9月发布）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工作精度符合现行技术规范要求，达到了预期工作目的，该成果可以通过单位内审，同意上报。

重庆川东南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5日